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大信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一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为配合上级集团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的工作质量，发挥集团审计的高效性，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公司在确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的基础上，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18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通知大信，与其进行了友好沟通；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获中国财政部批准在国内设立，2012年8月，在中国财政部的领导及批准下，安永华明由一家中外合作事务

所重新组织成为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已被财政部批准转制的两家事务所之一。安永华明为中国及大型跨国企业提供全面专业服务，除了提供会计和审计服务外，安永还提供重组上市、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税务、收购合并、信息科技安全以及公司治理方案等增值服务。

安永华明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注册号：110000450212606。注册资本：115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50380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169。主要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预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改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